申论热点: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问题-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0/2021\_2022\_\_E7\_94\_B3\_E 8 AE BA E7 83 AD E7 c26 260472.htm 行政执法责任制是规 范和监督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活动的一项重要制度。为贯彻落 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以 下简称《纲要》)有关规定,推动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 、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 经国务院同意, 现就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提出以 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意义 党中 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党的十五大 、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对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提 出了明确要求,《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 国发〔1999〕23号)和《纲要》就有关工作作出了具体规定 。多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的要求,积极探索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在加强行政执法 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 效。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有的地区和部门负责同志认 识不到位,对这项工作不够重视;行政执法责任制不够健全 ,程序不够完善,评议考核机制不够科学,责任追究比较难 落实,与相关制度不够衔接;组织实施缺乏必要的保障等。 因此, 迫切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 行政执 法是行政机关大量的经常性的活动,直接面向社会和公众, 行政执法水平和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政府的形象。推行行政 执法责任制,就是要强化执法责任,明确执法程序和执法标 准,进一步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活动,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确保依法行政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 院各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建设法治 政府,加强依法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行行政执 法责任制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 。 二、依法界定执法职责 (一)梳理执法依据。 推行行政执 法责任制首先要梳理清楚行政机关所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以及国务院部门"三定"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 织好梳理执法依据的工作,对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部门 (包括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执行的执法依据分 类排序、列明目录,做到分类清晰、编排科学。要注意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等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规范相衔接。下级人民政府 梳理所属部门的执法依据时,要注意与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 管部门的执法依据相衔接,避免遗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 根据执法依据制定、修改和废止情况,及时调整所属各有关 部门的执法依据,协调解决梳理执法依据中的问题。梳理完 毕的执法依据,除下发相关执法部门外,要以适当方式向社 会公布。 (二)分解执法职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具有行 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要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 根据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的配置,将其法定职权分解到具体 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有关部门不得擅自增加或者扩大本部 门的行政执法权限。 分解行政执法部门内部不同执法机构和 执法岗位的职权要科学合理,既要避免平行执法机构和执法 岗位的职权交叉、重复,又要有利于促进相互之间的协调配 合。不同层级的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之间的职权要相互衔接

,做到执法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对各行政执法 部门的执法人员,要结合其任职岗位的具体职权进行上岗培 训;经考试考核合格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方可按照有关规 定发放行政执法证件。 (三)确定执法责任。 执法依据赋予 行政执法部门的每一项行政执法职权,既是法定权力,也是 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行政执法部门任何违反法定义务的不 作为和乱作为的行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要根据 有权必有责的要求,在分解执法职权的基础上,确定不同部 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具体执法责任。要根据行政执法 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法定义务的不同情形,依法确定其 应当承担责任的种类和内容。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适 当形式明确所属行政执法部门的具体执法责任,行政执法部 门应当采取适当形式明确各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的具体执法 责任。 国务院实行垂直管理和中央与地方双重管理的部门也 要根据上述规定,做好依法界定执法职责的工作。 二、建立 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是评价行政 执法工作情况、检验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正确 行使执法职权和全面履行法定义务的重要机制,是推行行政 执法责任制的重要环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相 关机制,认真做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一)评议考核 的基本要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严格遵守公开、公平、 公正原则。在评议考核中,要公正对待、客观评价行政执法 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评议考核的标准、过程和结果要以适 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二)评议考核的主体。 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负责对所属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同时要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的监督和

指导。国务院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由上级部门进 行评议考核,并充分听取地方人民政府的评议意见。实行双 重管理的部门按照管理职责分工分别由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 民政府评议考核。各行政执法部门对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和行 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评议考核。(三)评议考核 的内容。 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是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 员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和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包括行政执法 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规定,行政执法行为是否符合执法权限 ,适用执法依据是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 法决定的内容是否合法、适当,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复议和 行政诉讼结果,案卷质量情况等。评议考核主体要结合不同 部门、不同岗位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制定评议考核方案,明 确评议考核的具体标准。 (四)评议考核的方法。 行政执法 评议考核可以采取组织考评、个人自我考评、互查互评相结 合的方法,做到日常评议考核与年度评议考核的有机衔接。 要高度重视通过案卷评查考核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 的执法质量。要积极探索新的评议考核方法,利用现代信息 管理手段,提高评议考核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在行政执法评 议考核中,要将行政执法部门内部评议与外部评议相结合。 对行政执法部门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评议,必须认真听取 相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外部评议情况要作为最终考核 意见的重要根据。外部评议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执法 评议卡、设立公众意见箱、开通执法评议专线电话、聘请监 督评议员、举行民意测验等方式进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原 则上采取百分制的形式,考核的分值要在本级人民政府依法 行政情况考核中占有适当比重。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行

政执法评议考核与对行政执法部门的目标考核、岗位责任制 考核等结合起来,避免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重复评议考核。 三、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关键是要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对有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 执法部门,可以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或者影响的恶劣程 度等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 资格等处理:对有关行政执法人员,可以根据年度考核情况 ,或者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 对行政 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被认定违 法和变更、撤销等比例较高的,对外部评议中群众满意程度 较低或者对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的,可 以责令行政执法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通报 批评或者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 除依照本意见对有关行政执 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处理外,对实施违法或者不当的 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纪应采取组织处理措施的,按照干部管 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依法依纪应当追究政纪责任的,由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 司法机关处理。 追究行政执法责任,必须做到实事求是、客 观公正。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确保不枉不纵。对行政执法部门 的行政执法责任,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依法予以追 究:对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的行政执法责任,由上级部门或 者监察机关依法予以追究;对实行双重管理的部门的行政执 法责任,按有关管理职责规定予以追究。同时,要建立健全 行政执法奖励机制,对行政执法绩效突出的行政执法部门和

行政执法人员予以表彰,调动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 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的积极性,形成有利于推动严格执 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的良好环境。 四、加强推行行政执 法责任制的组织领导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关系各级政府所 属各行政执法部门和每个行政执法人员,工作环节多,涉及 面广,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和国务院实行垂直管理、双重管理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 ,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 本系统)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组织协调、跟踪检查、督促 落实工作。要注意总结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推行行政 执法责任制的经验,认真研究工作中的问题。国务院其他部 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指导。要加强 配套制度建设,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 执法责任制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予 以规定。有立法权的地方的人民政府,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适 时制定有关地方政府规章;没有立法权的可以根据需要制定 有关规范性文件。要通过各层次的配套制度建设,建立科学 合理、公平公正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 权、综合行政执法试点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 )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关干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 伍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 〕56号)的要求,结合本意见的规定,切实做好推行行政执 法责任制的工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